

全省政法系统爱民实践服务承诺

4月12日,省政府新闻办“2021年全省政法系统爱民实践服务承诺活动”新闻发布会上,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司法厅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围绕服务大局、为民司法,立足各自职能,分别发布了今年要办的爱民实践服务承诺事项。

省法院 涉农民工工资久执未结案件限期执结

4月12日,在新闻发布会上,省法院承诺全力攻克久执未结案件。

会上,省法院公布全省法院系统2021年爱民实践服务承诺事项:一、依法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二、进一步做好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诉讼服务工作;三、提供律师“一码通”服务;四、加强和规范法庭庭审职能;五、深化审级监督职能;六、切实提高司法效率;七、全力攻克久执未结案件;八、坚持做到信访案件件件有回应;九、让更多群众了解、参与、监督司法;十、建立诉讼服务水平评价系统。

其中,对申请执行人提供明确线索、有财产但长期未结的涉农民工工资、工程款等执行案件,实行省法院挂牌督办,逐件限期执结,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全力攻克久执未结案件。

一直以来,立案问题都是群众关注的热点和难点。今年省法院更是将“依法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作为第一项承诺。对此,省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宋海萍告诉记者表示,立案问题是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和难点,省法院党组和胡道才院长高度重视。近年来,省法院先后采取一系列措施:一是全面加强立案工作规范化。实行统一立案、电脑随机分案,出台《关于加强和规范登记立案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等10余份规范性文件,统一立案工作标准,从源头上治理压案不立、拖延立案、“抬高门槛”、强制诉前调解和诉前超期调解等问题。二是加快推进立案工作现代化。建成全省统一的诉讼服务网、移动微法院,全省实现网上立案、跨域立案,具备网上交费及线下扫码、刷卡交费等功能。三是强力推进立案监督常态化。省法院建立日常监督与年底抽查相结合工作制度,采取明察暗访、实地走访、定期通报、约谈问责等方法,对全省中、基层法院进行督导,实现监督检查全覆盖。

今年,省法院将依托12368热线电话受理立案投诉,强化监管力度,重点解决极少数法院立案工作中存在的顽瘴痼疾,进一步巩固立案登记制改革成果,提升解决“立案难”成效,依法保护当事人诉权。

省检察院 解决好群众操心事烦心事

4月12日,省检察院承诺开展农用地保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做实涉农检察。

省检察院公布全省检察系统2021年爱民实践服务承诺事项:一、深化案件回复,领导带头办信;二、全面推行“河长+检察长”制,守护绿水青山;三、开展农用地保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做实涉农检察;四、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推动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五、主动告知被侵权人诉讼权利,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六、推动开展审管监专项活动,守护群众“脚下的安全”;七、深化虚假诉讼专项监督,促进社会诚信建设;八、开展执行监督专项活动,推动解决执行难执行乱问题;九、全面推开检察听证,让公平正义看得见感受得到;十、公开发布检察业务数据,让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

省公安厅 出台更多便民利民措施

4月12日,省公安厅出台户籍和交管方面很多便民利民措施,都是与普通老百姓息息相关的利好消息。

省公安厅公布全省公安系统2021年爱民实践十项服务承诺事项:一、升级完善特殊群体窗口服务;二、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实行“省内通办”;三、压缩身份证办理周期;四、实行特种行业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五、拓宽公安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及缴费渠道;六、开通道路交通事故处理进度和结果网上查询服务;七、建立车驾管业务社情民意直通车;八、逐步推广使用公安一体化自助服务终端设备;九、在全省范围内推广使用公安电子证照;十、深化河南公安“互联网+”政务服务。

省司法厅 法援惠民生 助力乡村振兴

4月12日,省司法厅承诺开展“法律援助惠民生、助力乡村振兴”活动。

省司法厅公布全省司法系统2021年爱民实践服务承诺10项实事:一、深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二、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三、开展“法律援助惠民生、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四、大力推进基层依法治理;五、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六、探索建立行政调解告知引导制度;七、健全完善公证服务“绿色通道”;八、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九、扎实推进狱(所)务公开;十、降低特殊困难群体司法鉴定收费标准。

其中明确,健全乡村法律援助服务网络,推行预约服务、上门服务等便民措施,为农村留守老人、妇女、儿童、残疾人等重点群体提供精准法律援助服务,持续加强农民工欠薪维权法律援助工作,助力乡村振兴。同时,对涉及残疾人、农民工、下岗职工等特殊困难群体的司法鉴定事项,减收不低于法定标准20%的费用。

如何发挥职能作用,及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服务好经济社会发展?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鲁建学表示,省

司法厅决定在全省部署开展排查化解矛盾纠纷“促和谐稳定 迎建党百年”专项活动。一是坚持关口前移。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度,做到矛盾纠纷早发现、早预警、早防范、早处置,及时就地化解,防止激化升级。二是夯实基层基础。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重点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三是完善联动联动。积极构建矛盾纠纷大调解工作格局,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

为最大限度地改革成果惠及于民。今年在户籍和交管方面出台的新举措,主要有三个方面的特点:第一,就近办。如,群众换领、补领身份证可以到就近派出所申请办理,无需再跑回户籍所在地。第二,马上办。身份证办理周期再缩短10天,建立全省车驾管业务社情民意直通车,推广使用公安一体化终端设备等。第三,网上办。把很多便民利民措施都搬到了网上,用新技术来支撑起为民服务、便民利民的这个大平台。

省公安厅 出台更多便民利民措施

4月12日,省公安厅出台户籍和交管方面很多便民利民措施,都是与普通老百姓息息相关的利好消息。

省公安厅公布全省公安系统2021年爱民实践十项服务承诺事项:一、升级完善特殊群体窗口服务;二、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实行“省内通办”;三、压缩身份证办理周期;四、实行特种行业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五、拓宽公安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及缴费渠道;六、开通道路交通事故处理进度和结果网上查询服务;七、建立车驾管业务社情民意直通车;八、逐步推广使用公安一体化自助服务终端设备;九、在全省范围内推广使用公安电子证照;十、深化河南公安“互联网+”政务服务。

省司法厅 法援惠民生 助力乡村振兴

4月12日,省司法厅承诺开展“法律援助惠民生、助力乡村振兴”活动。

省司法厅公布全省司法系统2021年爱民实践服务承诺10项实事:一、深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二、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三、开展“法律援助惠民生、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四、大力推进基层依法治理;五、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六、探索建立行政调解告知引导制度;七、健全完善公证服务“绿色通道”;八、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九、扎实推进狱(所)务公开;十、降低特殊困难群体司法鉴定收费标准。

田效录表示,省检察院一开始就把“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和全局性、全局性工作来抓,率先提出并不断强化“办信就是办案,办信更是办民生”“信访大多是难案,难案就要领导办”的理念,持续推动取得实效。

今年,将在坚持以往好的做法的基础上,把“深化案件回复、领导带头办信”作为全省检察机关党史学习教育和队伍教育整顿的自选动作,全面推开三级检察院领导干部带头办理信访申诉案件,深化落实群众信访7日内程序性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试行信访事项公开答复制度,切实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

省公安厅 出台更多便民利民措施

4月12日,省公安厅出台户籍和交管方面很多便民利民措施,都是与普通老百姓息息相关的利好消息。

省公安厅公布全省公安系统2021年爱民实践十项服务承诺事项:一、升级完善特殊群体窗口服务;二、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实行“省内通办”;三、压缩身份证办理周期;四、实行特种行业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五、拓宽公安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及缴费渠道;六、开通道路交通事故处理进度和结果网上查询服务;七、建立车驾管业务社情民意直通车;八、逐步推广使用公安一体化自助服务终端设备;九、在全省范围内推广使用公安电子证照;十、深化河南公安“互联网+”政务服务。

省司法厅 法援惠民生 助力乡村振兴

4月12日,省司法厅承诺开展“法律援助惠民生、助力乡村振兴”活动。

省司法厅公布全省司法系统2021年爱民实践服务承诺10项实事:一、深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二、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三、开展“法律援助惠民生、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四、大力推进基层依法治理;五、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六、探索建立行政调解告知引导制度;七、健全完善公证服务“绿色通道”;八、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九、扎实推进狱(所)务公开;十、降低特殊困难群体司法鉴定收费标准。

法院信息化建设有待加强

近年来,法院信息化建设在完善工作机制、提升工作效率、服务群众、便利诉讼等方面的作用愈发显著。尤其在2020年疫情防控期间,全国法院网上立案136万件、开庭25万次、调解59万次,智慧法院建设成果红利充分释放。但是,随着信息技术在法院系统的普及应用,也逐渐暴露出一些问题,具体表现在以下几点。

系统适用性不够完善。法院系统的使用者是法院工作人员,而研发者是计算机专业的软件研发人员,他们普遍缺乏法律知识及法院管理的知识和能力,其所理解的司法流程与法官所习惯的司法流程可能存在一定的偏差,以至于软件研发者开发出的软件,在使用过程中存在各种各样不切合实际的地方。

复合型人才培养。融合审判人员、信息技术人员的智慧和能力,协同攻关,同步提升,实现“强强融合”,培养一批既精通法律,又熟悉软件技术的复合型人才。

加强信息化成果运用。加大宣传力度,使新生事物能够尽快被大众接受,提升当事人参加互联网诉讼的主动性;同时对一线法官进行系统培训,使其及时掌握各类系统操作技能,达到信息化成果能够普遍使用的目的。

存在重建轻用现象。从2020年度全省法院网上办公办案情况通报来看,网上立案、网上缴费、网上开庭、

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编印学习读本 传递司法正能量

为进一步加强法院干警的先锋模范作用,树牢干警司法为民初心,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编印《南阳法院“走基层与巡回审判同行”优秀案例作品集》和《南阳法院先进人物风采录》2500册,发放给南阳两级法院干警,教育引导干警向先进看齐,向典型学习,传递司法正能量。

《南阳法院“走基层与巡回审判同行”优秀案例作品集》全面总结了2014年以来,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地方党委领导和上级法院的监督指导下,组织开展的“走基层与巡回审判同行”活动,用100个特色案例深刻展示了该院独创的“精选案件巡回审判,邀请媒体全程参与,微博直播普法一片”的巡回

审判形式,展现了该院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和司法为民宗旨的重要举措。《南阳法院先进人物风采录》收录了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39名奋战在审判执行和司法行政一线的干警风采,展现了他们在各自岗位上兢兢业业、勤勉尽责、尽心尽力的精神,传递出新时代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干警坚定的法治信仰、无私的为民情怀和不懈的奋斗精神。

以人为镜,可以正衣冠。该院通过组织干警学习读本内容,教育引导干警切实把先进典型作为一面镜子、一把尺子,做到思想充充电、行动加加油、精神补补钙。

(本报记者 曹怡然 通讯员 孙维宸 郑娜)

正阳县政法系统 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走心

读原著、上党课、树英模……连日来,正阳县政法系统创新学习教育载体方法,在全县掀起学习之风,推动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走心。

原汁原味“通篇学”。通过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你问我答与竞赛抢答相结合等方式,原汁原味通读细读《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习近平关于政法工作论述摘编》等必读书目,切实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

正反典型“照着学”。全县选树政法英模和先进典型16个,召开英模报告会6次,引导干警对标先进英模,忠诚履职尽责。采取县委书记讲党课、纪委书记作廉政报告、旁听政法干警职务犯罪庭审、参观警示教育基地等方式,用身边人、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

观摩评比“促进学”。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对政法各部门实行周观摩、周点评、周推进。县教育整顿办不定期组织政法各部门分管副职开展集中观摩,点评亮点不足,促进取长补短,推动整体提升。

“要把学习教育摆在首要位置,贯穿工作全过程,以学促查,以学促改,边学边改,做到心有所戒,行有所止,回应人民群众新期盼,树立政法队伍新形象”。正阳县政法委书记黎光华说。

(本报记者 黄华 通讯员 李玉荣 胡瑞琪 王浩鸣)

中原油田公安局大庆派出所党支部 邀请抗美援朝老英雄讲革命事迹

4月7日,中原油田公安局大庆派出所党支部邀请抗美援朝老英雄张晋瑶到警营,为全体民警讲述老一辈革命者的革命事迹。

现年91岁的张晋瑶老英雄,1947年参加革命并入党,参加过解放战争、淮海战役、上海战役,功勋卓著。

1951年,张晋瑶随部队奔赴朝鲜战场。“在鸭绿江边,我们遭遇了最惨烈的一次轰炸,头顶上飞机轰鸣作响,眼睁睁地看着我们的战友在离我不远的地方牺牲了。”老英雄张晋瑶回顾了抗美援朝战争中一个惊心动魄的战斗故事和身边战友感人至深的战斗事迹。

“在战场上我目睹了战友的牺牲,生在和平年代的你们是体会不到的。”讲述中,张晋瑶还向同志们展示了他在抗美援朝战争获得的军功奖章和抗美援朝70周年纪念章。他嘱托大家,多学习党史,增强党性,提高党性修养,做一个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人。

全体民警纷纷表示,作为新时代人民警察,一定要铭记历史,继承革命传统、传承革命精神,勇于担当、敬业奉献。

(马章功)

四进监狱不悔改 再次盗窃又被抓

2月13日,安阳市公安局北关分局刑侦大队接到报警称,北关区发生23起盗窃车内财物案,被害人的汽车玻璃被砸,存放在汽车后备箱的各种财物被窃。

遗落在犯罪现场的一张刑满释放证让专案组民警眼前一亮,通过视频追踪,民警认定张某有重大作案嫌疑,决定对其实施抓捕。2月18日上午,专案组在安阳市一宾馆内将犯罪嫌疑人张某抓获,并缴获砸车工具、黑色头罩、手套等作案物品。

犯罪嫌疑人张某是公安机关的“老客户”,因盗窃先后四次被关进监狱,今年春节前刑满释放,他出狱后不到三天,又重操旧业,疯狂作案。目前,案件审理、串并核实、追赃挽损等工作正在加紧进行中。(本报记者 秦名芳 通讯员 吕志国)



4月8日下午,安阳县人民法院白璧法庭法官刘美云等人,深入辖区永和镇东荣村现场调解一起赡养纠纷案,促进了当事人家庭和睦。图为刘美云等人了解情况并调解案件。黄宪伟 刘海静 摄

鹿邑公安助力 失散30年亲人团聚

4月10日上午,鹿邑县任集乡刘行政村大李村锣鼓喧天、鞭炮齐鸣。为了迎接被拐30年的儿子赵前进(走失前姓名)回家,赵恒新一整晚都没有睡着,他特意请来了唢呐班子,带着老伴和两个儿子一大早就守在村口的路边。

十里八村的乡亲听说赵恒新丢了30年的儿子找到了,也纷纷前来,把整个路口围得水泄不通。

10时许,阔别家乡已经30年之久的赵前进乘坐着警车在鹿邑县公安局高集派出所所长夏峰的陪伴下,准时出现在村口。“是前进啊,就是我的孩子……”赵恒新老两口只看了一眼坐在车里的赵前进,就失声痛哭起来。

看到近在眼前的父母,赵前进扑通一声跪在地上,抱着母亲未语泪先流。这一

幕,在他的梦里曾经出现过无数次,这一次终于成为现实。其实,这一幕又何尝不经常出现在他父母的梦里。

“我是二弟”“我是三弟”“我是舅舅”“我是姑姑”……都来了,还有数不清的父老乡亲。赵前进看得眼花缭乱,大多都是他不认识的,但是他知道,他回家了。

“如果不是你们帮忙,我和我的孩子这一辈子可能都见不到面了……”赵恒新想用下跪这个最高的礼节向民警表示感谢,被夏峰一把拉起来:“老人家,这都是我们应该做的。”

时间追溯到30年前。1991年,6岁的赵前进在村头玩耍时疑似被人拐走,家里亲戚朋友找遍了附近的所有地方,都没有结果。几年后,赵恒

新听说儿子被卖到鹤壁市浚县,立即前去寻找,当地群众说有一个与赵前进相似的孩子掉到河里淹死了,尽管万分悲痛,家里人却始终没有放弃寻找。

其实,当年赵前进就是被拐卖到了鹤壁市浚县,他不知道自己的家在哪里,只知道养父母不是他的亲生父母。

赵前进12岁那年,养父母相继因病离世。刚刚小学毕业的他变得无依无靠,他开始有了找亲生父母的想法。这么多年,他不停找,因为没有具体线索一直都没有结果。直到去年,一位老者告诉他,他的亲生父母可能是在一个叫鹿邑的地方。他根据这个信息在“宝贝回家”网站上登记了信息。

今年1月,夏峰在浏览“宝贝回家”网站时发现了赵前进发布的求助信息,他立

即与赵前进取得联系,了解详细情况。随后,夏峰指导他采集了生物信息,邮寄到鹿邑县进行比对。

收到血样后,夏峰立即将血样送到鹿邑县公安局刑事科学研究所进行分析,通过DNA比对,发现赵前进的DNA信息与任集乡一个家族存在联系,经过进一步走访了解到,任集乡郝刘村村民赵恒新30年前丢失过一个男孩。

经过进一步比对赵恒新与赵前进的生物信息,确定两人具有医学上的父子关系,赵前进正是赵恒新30年前被拐卖的儿子。

对于赵前进30年前被拐卖的犯罪线索,公安部门正在进一步调查核实中。(本报记者 李殿华 通讯员 郁发顺)

法治
投稿邮箱: 13837133891
信箱: hnrbdh@126.com
统筹: 李殿华

